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4日，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根据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以南，为扩建项目。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扩建前因历史原因，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医院内主要建筑为原有改制前建筑，包括后勤服务楼1栋2层、医技楼1栋4层、妇儿科大楼1栋6层、营养食堂1栋4层、外科大楼1栋9层、内科大楼1栋6层、空调机房1栋1层、高压氧1间、办公楼1栋4层、会议厅1栋、食堂1栋1层、锅炉房1栋2层、幼儿园1栋、沿街商铺1栋、高压氧舱1栋2层等。设有30个临床科室（含必备26个临床科室）和20个医技科室，现有编制床位800张。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用地范围（168亩）内，新建4栋建筑，总建筑面积58761平方米，包括急诊大楼（30814平方米）、内科大楼2#（18360平方米）、康复楼（8059平方米）、



单身宿舍（1528 平方米）。配套床位 14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设置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骨科、中医外科、耳鼻喉科、眼科、泌尿外科、口腔科、中医妇科、皮肤科、康复科、急诊科、手外科、老干病科等。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复【2016】55 号）。

扩建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4 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整个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内已建成的内容及相关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急诊大楼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内科大楼 2#配套床位 100 张”“康复楼配套床位 40 张”，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平面布局调整，增大了急诊大楼局部地下建筑面积设



计，调整了整个医院范围内的床位布置，内科大楼 2#实际配套床位 300 张，康复楼实际配套床位 110 张，均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

②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院区废水经院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11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改造后的污水配套生物除臭装置 1 套”“依托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1100t/d），处理工艺：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实际根据医院所在区域的地势及铺设管网情况，整个院区废水无法全部自流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在保留原污水处理站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1 座 500t 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消毒），合计总处理量为 1100t，可以满足院区废水处理需要，原有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基础条件差，不具备整改施工条件，保持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新增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衣房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检验废水。检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2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房的锅炉烟气、食堂的餐饮油烟和柴油发电机应急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燃气锅炉尾气分别通过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属应急设备，在应急状态下尾气通过排气筒应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系统、锅炉、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验收全院范围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交由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院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外科大楼外东南角，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盗等条件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悬挂危废库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

关规定。

（五）排污许可管理

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 523404005563356589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本次验收安装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和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位置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本次验收分别在两座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经核算，1#（旧）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53%~58%、BOD5 处理效率约为 75%~76%、SS 处理效率约为 69%~73%、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 >99%；2#（新）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77%~78%、BOD5 处理效率约为 91%、SS 处理效率约为 74%~76%、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 >9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外排的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 7.78×10^{-5}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6mg/m³、40mg/m³，2#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5mg/m³、5mg/m³、3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

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COD、BOD、SS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交由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次扩建未提出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对医院内部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内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强化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